

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《海越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 的回函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董事会的关于《海越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经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目前，我委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. 在海越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年5月27日、5月28日、5月29日），我委不存在买卖海越能源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29日

